

附件：

厦门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和危害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健康，实现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后勤处）为全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学校危险废物日常收集、管理工作，并负责联系委托专业机构运处置我校各类危险废物。各单位为本部门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责任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集中贮存管理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应遵循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为原则进行危险废物

回收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危废排放，对自有处理的危险废物进无害化处理，减轻危险废物处置压力。

第五条 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药品、动物尸体生物病原标本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应遵守规定，由各单位回收后集中贮存，建立危险废物台帐，交由资产后勤处处置，严禁乱排、乱倒：

1. 实验中产生的酸、废液中和处理到国家全排放标准后才排放；未处理的酸、废液实验中产生的有害、有毒废液分类收集于专门的废液收集容器中，严禁直接倒入水池排入水道；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含金属的废液，论浓度高低，全部回收。

2. 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放入专门的收集容器中，得随意掩埋、丢弃。

3. 过期药品、浓度高的废试剂、剧毒物品、麻醉品保持原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得随意掩埋倒入收集容器内。

4. 剧毒品包装弃用工具放、处理，得挪作用乱扔乱放。

5. 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屏蔽和隔离。

6. 教学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正常死亡处死的动物尸体

废弃物用 的塑料袋密封，放置冰柜冷藏保 。 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 ， 严禁食用和出售。

7. 教学和科研实验所产生的生物病源标本废物应 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 符合国家有 环境保护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

第六条 各单位 设立符合 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 危险废物的库房， 排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工作并将管理人员信息上报资产后勤处。各实验室应按危险废物类别配备符合 技术规范要求的 时收集容器 者 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应严格分类收集、贮 ， 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

1、专门 危险废物的库房应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 生活垃圾，并建立 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 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库房外部应醒目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库房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2、各单位的危险废物专门管理人员应具备 定的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制定本单位危险废物收集 贮 工作细则，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并负责与资产后勤处的沟通协调， 时组织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进 运。

3、各单位需根据自 需要，常备 定的危险废物收集和贮 容器 工具，容器上需明确标识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

注意事项。

4、凡 放动物尸 的单位应认真做好登记记录，包括 放人姓名、 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 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并在 放冰柜的显著位置标示 实验动物尸 废弃物专用 警示标志并摆放 动物尸 废弃物 放登记表，冰柜内得放置 它物品。

第七条 各单位应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危险废物检查 环保宣传工作。各实验室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 进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知识和制度培训，监督贯彻执 规定。

第八条 各单位分类收集的未 国家排放标准的危险废物，由学校联系有资质的专业 处理。资产后勤处负责 政报批手续 理，各使用单位负责具 移交工作。移交时各单位 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主要成份 数量信息。各单位 得私自处置，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学校将按有 规定处理，直至追究 责任。

第九条 本 自发布之日起执 ，由资产后勤处负责解释。